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及展望

近代的農業生產大規模採用科技手段，並有令人矚目的成就，但同時也面臨生態環境惡化、資源耗竭等問題。有機農業因重視環境保護、生態平衡及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故已成為世界各國近年農業發展之主流。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有別於一般農產品，但無法由外觀或分析其化學成分加以區別，因此，先進國家均建立完善之認證驗證制度，並規範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期以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而建立產業秩序。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消費者對追求健康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日益普及，飲食需求強調優質安全，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並兼顧環境維護與生態平衡，有機農業已成為農業熱門之討論課題，亦進而帶動有機農產品市場之蓬勃發展。



有機農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



CAS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有機產業之快速成長在全球市場亦然。不只投入有機農業生產的人數不斷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量及消費市場均持續增長。依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資料，截至2005年全球有機農業面積已超過2,645萬公頃，其中，以澳洲近1,130萬公頃最多，其次依序為阿根廷（280萬公頃）、義大利（105萬公頃）及美國（93萬公頃）。但若比較有機農業佔全國農業之面積比，則以中歐小國之列支斯坦的26.4%最高，奧地利亦達12.9%，而後依序為瑞士（10.27%）、芬蘭（7.22%）及義大利（6.86%）。另以有機食品市場規模而言，依據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2002年資料，全球有機食品市場規模達230-250億美元，且每年並以5-15%成長率逐年攀升，預期2005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將達290-310億美元。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沿革與現況

台灣地區推廣農民實施有機栽培始於84年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選定農戶辦理有機栽培試作，並積極辦理示範、觀摩及產品展售會。86年度起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驗證及標章核發等工作。惟礙於政府人力有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驗證業務，再者，鑑於國外有機農業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爰自88年度起進一步輔導民間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



有機農友們秉持理念、熱忱付出心力

產品驗證工作，使其發揮自律功能，以確保產業之永續發展，農政單位則擔負制度建立與監督之任務分工。

為建立民間驗證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制度及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於88年3月15日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等基準與要點，作為有機農業推動工作之依據。惟該等規定係輔導性質之行政規則，欠缺法源依據，爰配合農委會修訂「農業發展條例」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產品認（驗）證制度之法源授權，以及參考各界意見，於92年9月15日發布「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等規章各乙種，作為輔導及推動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依據，至於原公告實施之「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行政規則，則於同日公告停止適用。另「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亦於同年10月31日發布實施，做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截至2004年11月底經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四家辦理認證，計驗證

合格農戶數共857戶，驗證合格面積1,062.25公頃。其中水稻474戶（28班），計654.81公頃；蔬菜219戶，計195.16公頃；果樹89戶，計132.95公頃；茶葉49戶，計58.53公頃；特作26戶，計20.8公頃。

現行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

一、認證

為確實做好民間驗證團體之輔導及監督工作，同時對其所提之認證申請案件嚴加把關，農委會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據以審查民間驗證機構之認證申請。依該作業程序規定，凡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團體或法人，得向農委會申請認證，認證審查作業程序包括四個階段：(一) 書面審查；(二) 申請機構現場查核；(三) 生產者現場查核及(四) 產品抽驗。四階段均通過審查及查核之民間驗證機構，再由農委會正式核定並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目前農委會已完成通過「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TOPA）」、「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TOAF）」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FOA）」等4家民間團體之認證作業，成為該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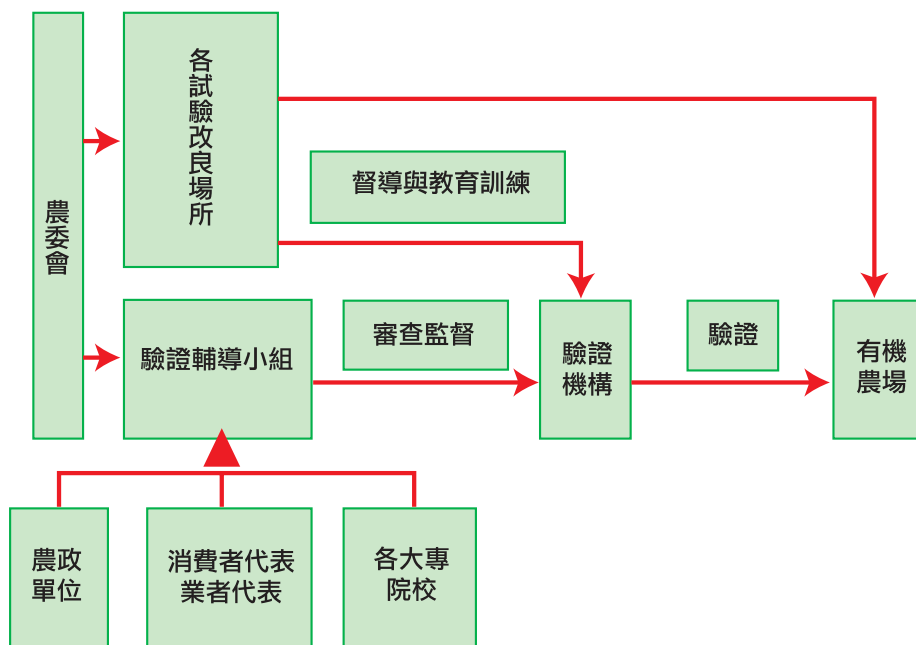
二、驗證

通過農委會認證及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應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等相關規定，受理有機農友之驗證申請，並據以執行有機農產品

之驗證工作，俾使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及行銷過程符合有機之規範。另有有機畜產品部分，雖然農委會已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驗證機構取得有機畜產品領域之認證。

三、輔導體系

為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加速有機農業之發展，農委會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有機農產品（作物）驗證輔導小組」，負責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審核有機農產品驗證團體申請案及監督、考核驗證團體驗證工作之執行等任務。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則負責有機農場生產技術輔導、督導驗證機構及加強教育訓練。至於有機畜產品驗證輔導小組部分，另由農委會畜牧處籌設中。現行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架構詳如圖所示。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體系

四、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

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方式有二，包括經由農委會核可之外國驗證機構驗證產品，或由農委會認證之國內驗證機構赴國外進行驗證產品後，得張貼國內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主張或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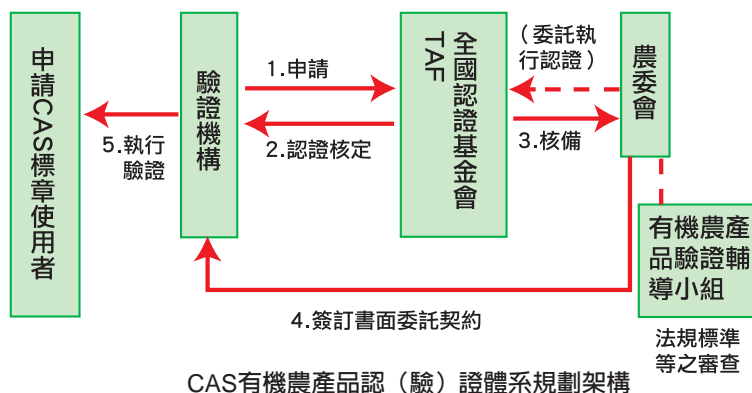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有機農產品以自然、安全及不使用化學物質與農藥等為訴求，深受消費者喜愛。惟消費者無法由外觀或以化學成分分析區別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故需藉由驗證標章作為識別。現行民間驗證機構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登記之證明標章眾多，消費者易生混淆，致使假冒品有機可乘，故須建立具有公信力之共同驗證標章並加強管理，俾便消費者選購。基此，農委會爰於修訂「優良農產品證明

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亦即CAS標章作業辦法)時,將有機農產品納入適用範圍,並於93年12月15日以農牧字第0930041203號令訂定發布。換言之,未來將以CAS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國家之有機共同標章,並據以宣導及教育消費者認識。依據CAS標章作業辦法之規定,農委會將配合增(修)訂CAS有機農產品相關配套管理規範,並輔導現有驗證機構依該辦法取得認證,自95年1月1日起有機農產品可逐步標示(貼)CAS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CAS有機農產品認(驗)證體系規劃

為使有機驗證業務更客觀周延,紓解行政單位工作負荷,農委會配合有機農產品使用CAS標章之規劃,研議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工作,農委會則加強監督考核。TAF係為我國政府配合WTO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整合認證資源捐助成立之機構,透過TAF之參與,未來我國有機認(驗)證制度亦可逐步與國際規範接軌。至於CAS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則續由已通過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目前規劃之CAS有機農產品認(驗)證體系詳如下圖所示。



有機農業未來發展規劃

一、增(修)訂相關法規、健全管理制度

目前農委會輔導推行之有機認(驗)證相關措施,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所擬訂,但均屬自願性採行之行政規則,對非有機產品冒用「有機」標示或廣告之行爲,必須援用「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公平交易法」,但造成部會間協調與權責分工釐清問題,影響有機農業之發展。為管理農產品消費安全,農委會已著手研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暫定名稱)草案,依據該草案初步架構,業將農產品標示、品質、認(驗)證、生產履歷、稽查、管理、罰則等納入整體規劃,以彌補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對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之缺口。未來有機農業之管理將架構於該法之下,對違規者將有對應之罰則規定,對有機產品之安全、品質、認(驗)證及標示等,將有完善之管理機制,有效達成管理目標。

二、研擬「有機農業中長程發展計畫」

為維護台灣自然生態環境與農業之永續發展,以及加速推動有機產業,農委會刻正草擬為期6年之「有機農業中程發展計畫」,期透過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及

寬籌經費推動辦理。茲將該草案重點條列如下：

1. 計畫目標：有機驗證面積擴增至4,900公頃,建立大面積有機集團區12處,籌建區域性有機農產品分裝場6處,以及於各大生鮮超市、賣場設置國產有機農產品專區(櫃)

300處。

2. 發展策略：

(1) 增（修）訂相關法規，健全有機農業管理機制。

(2) 結合生產及生態環境保護措施，推動有機農業經營。

(3) 研發生產技術及資材，穩定產量提升品質。

(4) 加強生產輔導，增進農友收益，提升農友生產意願。

(5) 強化品質管理，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6) 加強行銷輔導，開拓通路，帶動有機產業發展。

(7) 實施全民有機教育推廣，宣導有機產業理念，培植發展潛力。

(8) 推動異業聯盟，發展有機餐飲及休閒，擴增發展領域。

(9) 提升國內驗證水平與世界規範接軌。

3. 預期效益

(1) 擴增有機栽培面積：至民國100年有機驗證面積擴增至4,900公頃，年產值由5.6億元提高至19.6億元。

(2) 創造就業機會：有機栽培相關工作高度仰賴人工作業，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漸進創造就業市場，估計年就業機會至100年累計達9,423人次。

(3) 維護生態環境與促進永續經營：有機農業屬低強度之經營方式，能避免破壞環境及減少生物多樣性之損失，此種重質而不重量之經營方式，有利農業之永續經營。

(4) 紓緩產銷失衡壓力：以有機栽培方式所生產之作物產量較低，有助於紓緩作物產銷失衡之壓力。

(5) 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有機農法強調不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為安全農業之極至表現，亦為我國加入WTO後對抗低品質農產品進入之有效策略之一。

(6) 生產及消費有機農產品，減輕污染，增進國民健康，可以減少國家醫療支出。

有機農業是良心事業，有機農友們秉持理念、熱忱，默默地為環境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付出心力，殊值嘉勉。農委會為期創造有機生產者、消費者與管理者三贏之局面，將持續檢討改進管理制度，並積極建構良性之有機產業發展環境。另為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之權益及需求，未來除需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品管制度外，更需積極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暢通其資訊與物流管道，以促使有機農業之永續發展。相信在政府、民間有機驗證機構、生產者及社會大眾共同努力下，國內有機農業的發展必將更加寬廣。🌱



國內有機農業的發展必將更加寬廣